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出售天山水泥的股权及 须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了《须予披露的交易——视作出售天山水泥的股权》公告。具体公告如下：

于2022年1月11日至13日期间，本公司下属上市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水泥”）与每名独立认购人分别订立一份认购协议，有关天山水泥拟以现金为代价向该独立认购人发行及配发认购股份。

天山水泥向独立认购人发行及配发认购股份将导致本公司所持的天山水泥股权比例减少约3.19%（经四舍五入调整），因此按照上市规则第14.29条构成一项视作出售事项。

由于按照上市规则第14.07条，视作出售事项的最高相关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于2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视作出售事项构成本公司之须予披露的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有关报告及公告的规定，但获豁免遵守通函及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天山水泥于认购事项交割后仍将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天山水泥的财务业绩将继续并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本公司预计不会就认购事项取得任何损益。

具体请见公告全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209/2022020901137_c.pdf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出售天山水泥的股权及须予披露交易的公告》之盖章页）

